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尚未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

3. 回购价格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以25,863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5,863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11.61\text{元/股}-0.05\text{元/股}=11.48\text{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11.48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6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6万股。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8,000	-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412,000	295,412,000
合计	301,380,000	301,380,000

注: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注销6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0229%,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38万股变更为26,23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26,232万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本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

2. 申报时间:2025年1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30;13:00-17:00)

3. 联系人:吴佳玮
4. 电话:0510-87600070
5. 传真:0510-87600680
6. 邮箱:zq@flettall.com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期计划完成回购程序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1月22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财务指标处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并依法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境内自然人(共3人)		110.00	44.00	40%	
合计		110.00	44.00	4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法定程序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伟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和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11.61元/股调整为11.48元/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表决情况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4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5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公司向梁生军、陆元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28,845.6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271,154.39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55,800,000.0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承销费15,00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21600100100505782)人民币140,800,000.00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003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地利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近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600100100505782	140,8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地利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不得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黄振宇、黄丹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大额支取款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清算且丙方督导期限之日止失效。凡因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仲裁庭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庭裁决协议,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楚天智交SCP002;代码:0125824200),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期限100天,发行利率1.65%,起息日为2025年10月14日,兑付日为2026年1月22日。有关该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205,424,657.5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424,657.53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